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均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邹家春主持，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

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邹家春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第六节“重要事项”等相关章节的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晓鸣先生、俞彬先生、吴引引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姚铮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58,414,488.24 元。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2,705,526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1,014,700 股后的 191,690,8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9,169,08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0.8 亿元（含 0.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4 亿元（含 4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含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募集资金单笔产品期限≤12 个月，自有资金单笔产品期限≤36 个月，资金额度有效期分别自 2024 年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36 个月，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194 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延期。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